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53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以商业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进行了披露。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友好集团资产运作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7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12 日前就《问询函》的有关问题进行书面回复，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7-052 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相关问题的回复涉及对部分事项和数据的进一步核实、补充，需结合财务顾问、专项计划管理人、法律顾问、物业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工作程序与工作成果进行确认和完善，故无法在 2017 年 9 月 12 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预计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完成回复并进行披露，并将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